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州市枫溪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修缮项目预算编制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潮州市枫溪人民检察院 地址：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新风路枫溪人民检察院 电话：0768-2973056 联系人：邱浩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按甲方要求及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承诺服务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潮州市枫溪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修缮项目，项目位于潮州市枫溪人民检察院，项目总投资约40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对潮州市枫溪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进行修缮（包括贴地板砖，重做吊顶、墙面抹灰、新做背景墙接待台及相关配套水电等），根据业主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服务，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
6	合同履行地点	服务时限：按合同约定为准

	和方式	地点：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li> <li>2. 报价方式：按服务金额</li> <li>3. 计价标准：收费参照收费标准（粤价函[2011]742号文）》。</li> </ol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li> <li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li> <li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li> <li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li> </ol>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</p>



		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